关于抚顺县2020年度地方财政决算 的报告

--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抚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抚顺县财政局局长 富大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我受县政府委托,向会议作《关于抚顺县 2020 年度地方财 政决算的报告》,请审议。

2020年,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,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,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,紧紧围绕"两谷一带"发展战略,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科学统筹财政收支,全力保障"三保"支出,推动各项财政工作提质增效,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保障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122万元,为预算的100.05%,同比增加3246万元,增长6.26%。

(一) 税收收入完成情况

税收收入完成34369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99.7%,同比增加5253万元,增长18.04%。具体科目完成情况如下:

- 1. 增值税完成11340万元,为预算的98. 56%,同比减少895万元,下降7. 32%。
 - 2. 企业所得税完成4309万元, 为预算的99. 93%, 同比减少837

万元,下降16.27%。

- 3. 个人所得税完成431万元,为预算的100%,同比增加111万元,增长34.69%。
- 4. 资源税完成7213万元,为预算的98.97%,同比增加259万元,增长3.72%。
- 5.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027万元,为预算的96.89%,同比减少220万元,下降17.64%。
- 6. 房产税完成882万,为预算的101. 61%,同比减少181万元, 下降17. 03%。
- 7. 印花税完成334万元,为预算的108. 44%,同比减少18万元, 下降5. 11%。
- 8.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703万元,为预算的114.5%,同比减少305万元,下降30.26%。
- 9. 车船使用税完成3881万元,为预算的99. 85%,同比增加3354万元,增长636. 43%。
- 10. 耕地占用税完成3983万元,为预算的101. 58%,同比增加3825万元,增长2420. 89%。
- 11. 契税完成180万元,为预算的100%,同比增加144万,增 长400%。
- 12. 环保税完成78万元,为预算的102.63%,同比增加9万, 增长13.04%。

(二)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

非税收入完成20753万元,为调整预算的100.55%,同比减少2007万元,下降8.82%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9922万元,同比增加23539万元,增长18.63%。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:

- 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3973万元,同比增加2156万元, 增长18. 24%。
- 2.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4574万元,同比减少183万元,下降 3. 85%。
 - 3. 教育支出完成15709万元,同比增加631万元,增长4.18%。
- 4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24464万元,同比增加4823万元,增长24.56%。
- 5.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8845万元,同比减少2869万元,下降 24. 49%。
- 6.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37876万元,同比增加69万元,增长0.18%。
- 7.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6151万元,同比减少2371万元,下降 27. 82%。

三、财政决算平衡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83219万元。其中,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55122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95485万元,其中:返还 性收入2474万元、一般转移支付补助77947万元、专项补助15064万元;债券转贷收入30828万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0万元;上年结余1244万元。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81996万元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922万元,上解上级支出26679万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5万元,债券还本支出4830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,年终滚存结余1223万元,实现了财政收支平 衡,略有结余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

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357 万元。其中: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7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059 万元,调入资金 257 万元,债务转贷收入 14000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04 万元。

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398 万元, 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959 万元。

四、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0年省政府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3848万元, 2020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5383.62万元,其中:地方 政府债券余额71639.34万元,系统内隐形债务3744.28万元。

2020年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44828万元,其中:新增债券 40000万元;再融资债券 4828万元,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。

五、财政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

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, 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点工作:

1.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,提升财力保障水平

一年来,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,以税费综合整治为抓手,全面完成年初收入任务,收入增速居全市县区前列,有力保障全县"三保"及重点项目支出。一是强化重点税源监管,对重点企业、重点行业纳税情况进行动态监控,稳定税收收入来源;二是落实各乡镇、各部门协税护税责任,依法挖掘现有企业缴税收入,坚决杜绝税收的跑冒滴漏;三是加大非税收入收缴力度,积极推进耕地指标出售工作,对完成收入任务形成有力支撑。四是全力做好土地出让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收缴工作。

2. 优化支出结构,确保"三保"及重点项目支出保障到位

一是保障机关事业人员工资性支出及时足额发放。机关事业人员工资性支出足额列入预算,设立工资专户,积极筹集资金按时发放,同时对职级并行、乡镇补贴、公务交通费等提高标准部分全额及时兑现。二是民生支持有力,对于扶贫攻坚、困难人群、义务教育经费、城居养老保险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支出需求,予以坚决保障。投入资金500万元用于全县扶贫攻坚战支出,确保完成全年脱贫工作任务;投入资金2800万元用于全县低保、五保、孤儿等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,救助资金及

时发放;筹集资金 102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,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能力。2020 年全县全年民生支出达 12.66 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.5%。三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新冠疫情防控支出,全力支持防控经费、物质购置、核酸实验室等疫情防控支出。四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,按要求压减"非刚性、非急需"支出。

3.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, 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

按照年初的工作安排,对应上级出台的各项政策,认真研究,积极争取,全年共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5亿元;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,抚顺县大伙房上游人居环境整治、抚顺县新型城镇化建设、抚顺县再生资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3个项目已获省政府批复,到位资金4亿元,为我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。

4.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,提升资金使用效率

一是强化预算约束,严把财政支出关口,对安排的支出项目从严审核、精打细算;二是对重点资金全程监控,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系统管理,实施监督,确保资金发挥效益;三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特别是中央四类资金(中央预算内投资、抗疫特别国债、一般债券、专项债券),定期调度,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,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资量。

5. 强化债务管理, 防范债务风险

坚持依法理财,规范举债。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新增债

券资金使用规定,及时做好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及使用等相关工作,加快债券对应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,推动建设项目早见成效,有效防范债务风险。同时,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1946 万元。

6.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 稳步推进各项工作

一是推进农村综改工作,统筹安排资金 2100 万元实现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村全覆盖,完成美丽乡村 9 个示范村建设,"一事一议"村内道路的修建项目 80 公里;二是积极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;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,实现全县预算单位全覆盖;四是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,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.1 亿元,惠及农户 730 人;五是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,全年累计为企业和个人减免税款 1689 万元。

2020年我县财政收支稳步增长,民生政策落实到位,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。同时,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一是受疫情及国内外经济影响,经济下行压力较大,组织收入形势异常严峻;二是县级财力保障水平较低,抗风险能力差;三是政策性增支因素不断增多,工资性支出及民生配套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,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,财政资金压力增大等等。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,我们将紧紧围绕有关政策及全县经济发展思路,深挖增收潜力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不断完善财政管理机制,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,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,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,真抓实干,砥砺奋进,确保圆满

完成 2021 年全年财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,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